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

聲 請 人 鄭小萍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解釋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已不符人權保障之要求，應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 3 章有關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